

# 三明市财政局文件

明财购〔2022〕2号

## 三明市财政局 关于调增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部门（一级预算单位）：

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，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调增《三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》（明财购〔2021〕1号）文件中的分散采购限额标准，其中：市县级货物、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指导标准调增为50万元以上；市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指导标准调增为100万元以上，新标准于2022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

2022年5月13日



---

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13日印发

---